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日期：202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坚先生
- 4、会议地点：公司行政楼205会议室（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）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10:00时在行政楼205会议室(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)采取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9814497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.0756%(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,下同)。其中:

1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7852557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30.8991%;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15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961939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.1765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现场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公司在任董监高以外的股东)共 1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097943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327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江苏博爱星(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98144970 股。同意 29647427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96%;反对:1668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7%;弃权:2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930873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.4763%;反对 1668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5597%;弃权 2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博爱星(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盖章签字页;
- 2、江苏博爱星(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